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30日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7月18日
3. 预留授予数量:6,012,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
4. 预留授予价格:4.02元/股
5.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42人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30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01.25万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4.02元/股(调整后)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预留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2人,包括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42人)		601.25	100	0.56
合计(142人)		601.25	100	0.56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4-202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含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期	主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ROE不低于7%;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和2025年ROE平均值不低于7.5%或2025年ROE不低于8%;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30%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2025年和2026年ROE平均值不低于8%或2026年ROE不低于9%;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40%或2026年归母净利润较上述基数增长不低于6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5%。

注:(1)在计算ROE、净利润增长率时,净利润、净资产均采用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数据为核算口径。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在计算ROE时可剔除该等行为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当年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4.02元/股的价格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次预留授予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455号)审验结果,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向14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6,012,500股,募集资金24,170,25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012,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157,750.00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6,528	2.28%	6,012,500	30,719,028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03,184	97.72%	-	1,057,803,184	97.18%
股份总数	1,082,509,712	100.00%	6,012,500	1,088,522,21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88,522,212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6076元/股。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6月30日,经测算,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749.88	890.60	1,781.20	1,306.22	593.73	178.12

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退市锦港/退市锦B 公告编号:2025-09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已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截至目前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0.61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截至目前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退市锦港/退市锦B 公告编号:2025-09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届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A股:600190;B股:900952;

(二)证券简称:A股:退市锦港;B股:退市锦B;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18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全资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无偿为利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可用于应付货款、借款等事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利源供应链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公司及利源供应链无需向江苏步步高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根据利源供应链生产经营需要,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江苏步步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的关联交易。本事项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居茜、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江苏步步高无偿为利源供应链提供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本事项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燚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勋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6,385,597.23	20,323,333.46
净利润(元)	-563,318.44	-598.03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369,141,703.85	3,466,444,771.44
净资产(元)	1,793,946,715.09	1,793,946,050.12

(四)关联关系

江苏步步高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的关联交易。经查询,江苏步步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无偿为利源供应链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用于应付货款、借款等事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利源供应链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公司及利源供应链无需向江苏步步高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江苏步步高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江苏步步高为利源供应链提供无偿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利源供应链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利源供应链接受江苏步步高无偿担保事项,公司及利源供应链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江苏步步高具备履约能力,所提供的抵押物为其名下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24、2025-046)。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5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9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12个月。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046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8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26.3843%股份。
法定代表人	汪吾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680706701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7日
注册地	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西路2129号
注册资本	32,476.36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692.72 / 117,283.44
	负债总额	97,033.98 / 91,554.44
	资产净额	25,658.74 / 25,729.00
	营业收入	32,310.32 / 20,884.79
	净利润	1,059.30 / 75.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九州方圆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怀红伟和郭东提供了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中存在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亦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25-2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2,42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金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